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生态封场及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3 -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20.000000	到位数	2020.000000			执行数	20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及飞灰填埋场项目的建设，完成后达到保证昌黎县生活垃圾焚烧后生成飞灰无害化处理的效果					完成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灰库容量	飞灰填埋场有效库容量		10.00	=	50	万立方米	5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飞灰处理率	飞灰及时无害化处理占飞灰处理量的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时间	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及飞灰填埋场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		10.00	≤	12	月	12	完成	9
		成本指标	建设项目成本	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及飞灰填埋场项目成本		10.00	=	1.24	亿元	1.24	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本地企业经济增长	通过建设垃圾填埋场封场及飞灰填埋场项目带动本地企业经济收入		10.00	=	1.24	亿元	1.24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焚烧处理飞灰增长	通过对飞灰填埋场的建设增加垃圾焚烧处理量占垃圾处理的比例		10.00	≥	30	%	3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环境率	通过对飞灰填埋场的建设完成对全县垃圾焚烧生成的飞灰，对环境的改善占垃圾焚烧前环境改善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飞灰处理对环境影响	通过对飞灰填埋场的建设实全县垃圾焚烧生成飞灰，可保持对环境影响的		10.00	=	1	天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居民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通过对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及飞灰填埋场项目的建设，完成后达到环保要求。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139335417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中村及小街小巷保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3 -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8.889668	到位数	158.889668	执行数	158.88966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8.889668	其中:财政资金	158.889668	其中:财政资金	158.88966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垃圾及时清扫清运,达到改善城中村人居环境的效果				完成		94.00		
	通过完成城中村10个村的保洁,达到城中村及小街小巷干净整洁的效果。				完成		94.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村庄个数	城中村保洁村庄的个数	10.00	= 10 个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清扫合格率	清扫验收合格的村庄个数占全部村庄个数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验收时限	对城中村保洁验收时间	10.00	= 1 月/次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保洁成本	支付保洁费的人均保洁标准	20.00	= 78 元/人	78	完成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城中村保洁带动本地企业经济增长	通过城中村小街小巷保洁带动本地卫生清扫企业经济增长	10.00	≥ 477 万元	477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通过城中村及小街小巷保洁,提供保洁就业岗位	10.00	≥ 30 个	30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通过城中村及小街小巷保洁改善城中村人居环境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善	较上年改善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中村及小街小巷保洁的可持续影响	城中村及小街小巷保洁,保持干净卫生的时间	5.00	≥ 1 天	1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通过对收益对象的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	5.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清扫过程中有很多地方清扫不到位,垃圾清运不及时。下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完成保洁区域的清扫清运。							
填报人:	顾利强			联系电话:	1334335627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中村及小街小巷保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3 -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9.444834	到位数	79.444834		执行数	79.44483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9.444834	其中:财政资金	79.444834		其中:财政资金	79.44483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完成城中村10个村的保洁，达到城中村及小街小巷干净整洁的效				完成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村庄个数	城中村保洁村庄的个数	10.00	=	10		个	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清扫合格率	清扫验收合格的村庄个数占全部村庄个数的比例	10.00	≥	95		%	7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验收时限	对城中村保洁验收时间	10.00	=	1		月/次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保洁成本	支付保洁费的人均保洁标准	10.00	=	78		元/人	7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城中村保洁带动企业收	通过城中村小街小巷保洁带动本地卫生清扫企业经济增	10.00	≥	477		万元	79.444834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通过城中村及小街小巷保洁，提供保洁就业岗位	10.00	≥	30		个	25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通过城中村及小街小巷保洁改善城中村人居环境	10.00	≥	30		%	3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中村保洁的可持续影响	城中村及小街小巷保洁，保持干净卫生的时间	10.00	≥	1		天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城中村及小街小巷保洁，保持干净卫生的时间	10.00	≥	95		%	8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清扫过程中有很多地方清扫不到位，垃圾清运不及时，下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完成保洁区域的清扫清运。										
填报人:	顾丽强			联系电话:	1334335627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中村及小街小巷保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3-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722417	到位数	39.722417	执行数	39.72241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722417	其中:财政资金	39.722417	其中:财政资金	39.72241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完成城中村10个村的保洁，达到城中村及小街小巷干净整洁的效果。				完成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村庄个数	城中村保洁村庄的个数	10.00	=	10	村	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清扫合格率	清扫验收合格的村庄个数占全部村庄个数的比例	10.00	≥	95	%	7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验收时限	对城中村保洁验收时间	10.00	=	1	月每次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洁成本	每年支付城中村及小街小巷的保洁费用	10.00	=	477	万元	39.72241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城中村保洁带动本地企业经济收	通过城中村小街小巷保洁带动本地卫生清扫企业经济增长	10.00	=	477	万元	39.722417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通过城中村及小街小巷保洁，提供保洁就业岗位	10.00	≥	30	个	2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通过城中村及小街小巷保洁改善城中村人居环境	10.00	≥	90	%	9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中村及小街小巷保洁的可持续影响	城中村及小街小巷保洁，保持干净卫生的时间	10.00	=	1	天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通过对收益对象的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	10.00	≥	95	%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清扫过程中有很多地方清扫不到位，垃圾清运不及时，下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完成保洁区域的清扫清运。										
填报人:	顾丽强			联系电话:	1334335627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环卫清扫清运人员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3-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8.14602	到位数	498.146020	执行数	498.1460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8.146020	其中:财政资金	498.146020	其中:财政资金	498.1460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提供环卫工人临时休息点,达到保证城区道路清洁及垃圾及时转运的效果				完成		97.00						
	通过保证城区环卫人员工资及时发放,达到使环卫工人生活得到保障的效果				完成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环卫工人人数	城区清扫清运雇佣临时工人数	10.00	=	528		人	52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足额发放率	环卫工人工资实际发放额占应发工资总额的比例	10.00	≥	95		%	94	完成	9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限	对环卫工人工资发放的时间	10.00	≤	1		月	1	完成	9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环卫工人月人均成本	10.00	≤	2500		元/人/	2500	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环卫工人每年经济收入	通过雇佣环卫工人增加环卫工人每年收入	10.00	≥	2.5		万元/人	2.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本地就业岗位个数	通过雇佣环卫工人为本地提供就业岗位的数量	10.00	≥	528		个	528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打造文明城市及洁净城市形	通过环卫工人清扫及垃圾清运改善城市环境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	较上年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区环卫清扫清运人员工资	城区环卫清扫清运人员工资维持员工正常工作的时间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市民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	10.00	≥	95		%	7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保洁人员存在调配不合理的情况,导致部分保洁人员工作量大,部分保洁人员工作量少。整改措施:加强统筹管理,结合数字化管理平台,视工作量多少,合理安排保洁人员数量和工作时间。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139335417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环卫清扫清运人员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3 -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1.125364	到位数	131.125364	执行数	131.12536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125364	其中:财政资金	131.125364	其中:财政资金	131.12536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证城区环卫人员工资及时发放,达到使环卫工人生活得到保障的效果				完成		96.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工人人数	城区清扫清运雇佣临时工人人数	10.00	≥ 520	人	52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足额发放率	环卫工人工资实际发放额占应发工资总额的比例	10.00	≥ 95	%	94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限	对环卫工人工资发放的时间	10.00	≤ 1	月	1	完成	9
		成本指标	月人均成本	环卫工人月人均成本	10.00	≥ 2100	元/人	2500	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环卫工人每年经济收入	通过雇佣环卫工人增加环卫工人每年收入	10.00	≥ 2.5	万元/人	2.5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本地就业岗位个数	通过雇佣环卫工人为本地提供就业岗位的数量	10.00	≥ 520	个	520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打造文明城市及洁净城市形	通过环卫工人清扫及垃圾清运改善城市环境	10.00	≥ 50	%	5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区环卫人员工资的可持续	城区环卫清扫清运人员工资维持员工正常工作的时间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保洁人员存在调配不合理的情况,导致部分保洁人员工作量较大,部分保洁人员工作量少。整改措施:加强统筹管理,结合数字化管理平台,视工作量多少,合理安排保洁人员数量和工作时间。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139335417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原指标值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环卫清扫清运人员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3 -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7.508756	到位数	387.508756	执行数	387.50875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87.508756	其中:财政资金	387.508756	其中:财政资金	387.50875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证城区环卫人员工资及时发放，达到使环卫工人生活得到保障的效果				完成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环卫工人人数	城区清扫清运雇佣临时工人人数	10.00	=	530	人	52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足额发放率	环卫工人工资实际发放额占应发工资总额的比例	10.00	≥	95	%	94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限	对环卫工人工资发放的时间	10.00	≤	1	月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环卫工人月人均成本	10.00	≤	2500	元/人/月	25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环卫工人每年经济收入	通过雇佣环卫工人增加环卫工人每年收入	10.00	≥	2.5	万元/人	2.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本地就业岗位个数	通过雇佣环卫工人为本地提供就业岗位的数量	10.00	≥	530	个	528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打造文明城市及洁净城市形	通过环卫工人清扫及垃圾清运改善城市环境	10.00	≥	20	%	2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区环卫工资的可持续影响	城区环卫清扫清运人员工资维持员工正常工作的时间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	10.00	≥	95	%	7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保洁人员存在调配不合理的情况，导致部分保洁人员工作量较大，部分保洁人员工作量少。整改措施：加强统筹管理，结合数字化管理平台，视工作量多少，合理安排保洁人员数量和工作时间。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139335417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管数字化指挥中心网租费及运行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3 -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800800	到位数	19.800800		执行数	19.800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800800	其中:财政资金	19.800800		其中:财政资金	19.800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证数字化指挥中心网络费用的及时支付,达到使数字化指挥中心正常运转的效果				完成				94.00			
	通过对33条监控点位的巡查,达到保证数字化指挥中心正常运转的效果				完成				94.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传输电路数量	对数字化中心视频传输电路的数量	10.00	=	33		条	3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络使用验收率	网络正常使用的线路数量占所有使用线路数量的比例	10.00	≥	98		%	80	完成	8
		时效指标	网络故障维护及时性	数字化指挥中心出现网络故障,维修及时性	10.00	≤	12		小时	5	完成	9
		成本指标	城管数字化指挥中心网租费及运行成本	对数字化指挥中心网络服务的成本	10.00	=	28.8		万元	19.8008	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本地企业经济收入	通过数字化指挥中心网络使用费带动本地企业经济收入	10.00	≥	28.8		万元	19.8008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城市运行状况,保障社会安全	通过数字化指挥中心运行进一步掌握城市运行状况、保障社会安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	较上年改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网络用电	通过对数字化中心网络维护节约网络的用电量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	较上年节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字化中心网租费的可持续影响	数字化指挥中心网租费对城区的监控时间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8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由于网络波动,机房维护,雷雨天气,和人为破坏造成设备损坏,致使录像存储缺失。整改措施:督导第三方设备维护,加强兄弟单位协商沟通防止人为因素存在的破坏,定期督导巡查											
填报人:	景建			联系电话:	1393361513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黎县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3 -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8.825702	到位数	438.825702		执行数	438.82570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8.825702	其中:财政资金	438.825702		其中:财政资金	438.82570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城区环卫正常运转,保证全县垃圾的清扫、清运及焚烧。				完成				95.00		
	通过对四个垃圾中转站设备的维护,达到保证昌黎县生活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转的效果				完成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年焚烧处理量	全县生活垃圾全年处理焚烧的数量	10.00	≥	17	万吨	1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垃圾及时无害化处理占垃圾处理量的比例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垃圾的清扫清运及焚烧的及时性	对垃圾及时清扫、清运及焚烧处理的时间	5.00	≤	1	天	1	完成	4
		成本指标	环卫运行费用	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成本	5.00	=	1300	万元	1300	完成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省垃圾处理费	通过对垃圾中转站设备及环卫车辆更新节省垃圾处理的费用	10.00	≥	50	万元	50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处理增长率	通过改善垃圾中转站设施照上一年度提升垃圾处理量占上年	10.00	≥	50	%	50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积存率	对全县生活垃圾处理水平,保证无垃圾积存	5.00	≤		吨	5	完成	4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检测合格率	生态环境恢复要以保持并完善系统的生态平衡为宗旨。水土检测合格样本占检测样本总数的比例	5.00	≥	95	%	96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处理对环境的影响期限	垃圾处理后对水,土壤等安全期限	10.00	=	1	月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可运行垃圾中转站的时间	经费保障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的时间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李晓峰			联系电话:	13833587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黎县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3 -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59.994450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9944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四个垃圾中转站设备的维护、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环卫车辆修理,达到保证昌黎县生活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转的效果				完成				96.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车辆每月维护费	环卫清扫清运车辆每月维护费	10.00	≤	20	万元	2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垃圾及时无害化处理占垃圾处理量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9
		时效指标	垃圾的清扫清运及焚烧的及时	对垃圾及时清扫、清运及焚烧处理的时间	10.00	≤	1	天	1	完成	9
		成本指标	环卫运行费用	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成本	10.00	=	60	万元	6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省垃圾处理费	通过对垃圾中转站设备及环卫车辆更新每年节省垃圾处理的费用	10.00	≥	50	万元	6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处理增长率	通过改善垃圾中转站设施照上一年度提升垃圾处理量占上年垃圾处理量的比例	10.00	≥	20	%	20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检测合格率	生态环境恢复要以保持并完善生态系统的生态平衡为宗旨。水土检测合格样本占检测样本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处理对环境的影响期限	垃圾处理后对水、土壤等安全期限	10.00	=	1	月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李晓峰			联系电话:	13833587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3 -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68.217800	到位数		1168.217800		执行数		1168.217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8.2178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8.2178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8.217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完成农村16个乡镇及坑塘连村路的保洁,达到改善农村环境的效果。					完成					96.00
通过对农村垃圾及时清扫清运,达到改善农村环境的效果。					完成					96.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保洁范围	保洁农村环境的乡镇个数	10.00	=	16	个	14	完成	9
	质量指标	清扫合格率	对农村清扫合格的乡镇个数占全部保洁乡镇个数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9
	时效指标	验收时限	对保洁乡镇进行验收的时间	10.00	=	1	月/次	1	完成	9
	成本指标	人均保洁成本	支付保洁费的人均保洁标准	10.00	=	78	元/人	78	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本地经济增长	通过农村保洁带动本地卫生清扫企业经济增长	10.00	≥	3418	万元	1168.2178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率	通过农村保洁改善人居环境面积占人居环境面积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环境率	通过农村保洁改善环境污染面积占人居环境面积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垃圾治理保洁的可持续影响	农村垃圾治理保洁,可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的期限	10.00	≥	1	天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农村垃圾治理保洁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由于保洁员、垃圾桶、清运车分配不均,造成垃圾清扫清运效率不高,造成村民随意倾倒垃圾的现象,致使保洁人员人员清理不及时,制度执行不到位,致使保洁人员上岗率低。整改措施:加强督导,压实工作责任,实行制度化、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强化工作管理和监督考核,完善长效机制。										
填报人:		陈宏伟			联系电话:		1773355999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厕无害化处理及公厕运行、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3-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613124	到位数	44.613124	执行数	44.61312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613124	其中:财政资金	44.613124	其中:财政资金	44.61312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支付公厕水电及维护费，达到完成城区99座公厕的粪便无害化处理的效果。				完成		95				
	通过推动厕所管理规范化，完善公共服务功能，达到改善人居环境的效果。				完成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公厕数量	城区在用公厕无害化处理的数量	10	=	99	个	70	完成	9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公厕密度	单位面积内无害化处理城区公厕数量的密度	10	=	4	个/平方公里	4	完成	9
		时效指标	公厕维护时限	对城区公厕进行维护的时间	10	=	1	日	1	完成	9
		成本指标	公厕运行成本	城区公厕运行所需成本	10	=	200	万元	44.613124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本地清扫企业的收入	通过对公厕无害化处理带动本地企业经济收入	10	≥	95	万元	8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通过对公厕的维护，利用财政资金提供本地就业岗位的数量	10	≥	90	个	5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区居民的居住环境	通过对公厕的维护改善城区居民居住环境	1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善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厕无害化处理及公厕运行、维护费用的可持续影响	公厕无害化处理及公厕运行、维护保障公厕可持续运行的时间	10	≥	1	天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公厕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	≥	95	%	7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城区厕所存在卫生死角。整改措施：安排专人打扫卫生，及时更换厕所内部垃圾袋，安装帘窗，定时对厕所消毒，保证厕所内部卫生。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139335417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城区旱厕改建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3 -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完成城区30座旱厕改建，达到城区居民如厕便捷，改善城区环境的效果				完成			8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建旱厕数量	对城区旱厕改造的数量	10.00	=	30	座	3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公厕密度	城区旱厕占城区规划面积的比例	10.00	≥	4	座每平方公里	4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维护时间	对城区旱厕进行维护的时间	10.00	≤	1	日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旱厕改建成本	对城区旱厕改建的成本	10.00	=	981	万元	700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本地经济收入	通过对旱厕改建促进本地企业经济收入	10.00	=	981	万元	700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通过对城区旱厕改建，改善城区居民居住环境	10.00	=	100	%	9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公厕环境整洁率	达到公厕保洁要求的公厕占城区公厕的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使用期限	公厕正常使用期限	10.00	=	10	年	10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通过市民问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5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139335417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城区旱厕改建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3 -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完成城区30座旱厕改建,达到城区居民如厕便捷,改善城区环境的效果					完成			8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建旱厕数量	对城区旱厕改造的数量	10.00	=	30		城区旱厕数量	3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公厕密度	城区旱厕占城区规划面积的比例	10.00	≥	4		座每平方公里	4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维护时间	对城区旱厕进行维护的时间	10.00	≤	1		日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旱厕改建成本	对城区旱厕改建的成本	10.00	=	981		万元	700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本地经济收入	通过对旱厕改建促进本地企业经济收入	10.00	=	981		万元	700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通过对城区旱厕改建,改善城区居民居住环境	10.00	=	100		%	9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公厕环境整洁率	达到公厕保洁要求的公厕占城区公厕的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使用期限	公厕正常使用期限	10.00	=	10		年	10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市民问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5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139335417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转运农村垃圾租赁垃圾清运车辆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租赁12辆垃圾清运车辆保障农村垃圾及时转运					完成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数量	租赁转运垃圾车辆数量	10.00	=	12	辆	1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租赁车辆占有率	租赁清运车辆的数量占全部垃圾清运车辆的比	10.00	≥	90	%	9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租赁车辆保障率	租赁清运车辆保障垃圾转运的及时性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车辆租赁费	每年租赁清运车辆的费用	10.00	=	257.2	万元	257.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本地企业经济收入	通过对垃圾清运车辆的购置,带动本地企业收入	10.00	=	975.6	万元	975.6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通过租赁车辆的使用,增加就业岗位数量	10.00	=	12	个	12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通过租赁垃圾清运车辆,及时转运农村垃圾	10.00	≥	90	%	91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卫生条件	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改善农村卫生条件	10.00	≥	40	%	4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满意度调查	通过对农村居民的调查,满意和较满意居民的人数占所有居民的比例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139335417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垃圾填埋场违规排放水污染物行政处罚罚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695000	到位数	120.695000	执行数	120.695000	100						
	其中:财政资	120.69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69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69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垃圾填埋场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达到改善填埋场周边环境的效果				完成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实际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规转运渗滤液数量	违规转运渗滤液水污染物的数量	10.00	=	3.6		万吨	3.6	完成	9	
		质量指标	渗滤液处理率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占渗滤液的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9	
		时效指标	渗滤液处理完成时间	渗滤液处理完成的时间	10.00	=	1		日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水污染排放处罚	水污染排放处罚的费用	10.00	=	119		万元	11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法院执行费	延期缴纳法院执行费用	10.00	=	1.7		万元	1.7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环境	通过对垃圾填埋场违规排放问题的处理,保障不会有类似问题发生,	10.00	≥	20		%	2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质	通过处罚,改善填埋场监测设备,不再排放污染物,改善水的质量	10.00	≥	5		%	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处罚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污染物排放处罚对环境的影响	10.00	≥	10		%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群众占调查群众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139335417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7.57923	到位数	277.579238	执行数	277.57923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7.579238	其中:财政资金	277.579238	其中:财政资金	277.57923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四个垃圾中转站设备的维护及环卫正常运转,达到保证全县生活垃圾清运及焚烧的效果				完成		96.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年焚烧处理量	全县生活垃圾全年处理焚烧的数量	10.00	≥	17		万吨	1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垃圾及时无害化处理占垃圾处理量的比例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垃圾的清扫清运及焚烧的及时性	对垃圾及时清扫、清运及焚烧处理的时间	10.00	≤	1		天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环卫运行费用	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成本	10.00	=	400		万元	400	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省垃圾处理费	通过对垃圾中转站设备及环卫车辆更新节省垃圾处理的费用	10.00	≥	20		万元	20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处理增长率	通过改善垃圾中转站设施照上一年度提升垃圾处理量占上年垃圾处理量的比例	10.00	≥	30		%	30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检验合格率	生态环境恢复要保持并完善系统的生态平衡为宗旨。水土检测合格样本占检测样本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	96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可运行垃圾中转站的时间	经费保障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的时间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李晓峰			联系电话:	13833587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黎县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9.921409	到位数	299.921409		执行数	299.92140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9.921409	其中:财政资金	299.921409		其中:财政资金	299.92140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四个垃圾中转站设备的维护及环卫正常运转,达到保证全县生活垃圾清运及焚烧的效果				完成				93.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年焚烧处理量	全县生活垃圾全年处理焚烧的数量	10.00	≥	17	万吨	1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垃圾及时无害化处理占垃圾处理量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垃圾清扫清运及焚烧	对垃圾及时清扫、清运及焚烧处理的时间	10.00	≤	1	天	1	完成	9	
		成本指标	环卫运行费用	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成本	10.00	=	300	万元	300	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省垃圾处理费	通过对垃圾中转站设备及环卫车辆更新节省垃圾处理的	10.00	≥	20	万元	20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处理增长率	通过改善垃圾中转站设施照上一年度提升垃圾处理量占	10.00	≥	30	%	30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检验合格率	生态环境恢复要保持并完善系统的生态平衡为宗旨。	10.00	≥	95	%	95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可运行垃圾中	经费保障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的时间	10.00	=	1	年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李小丰			联系电话:	13833587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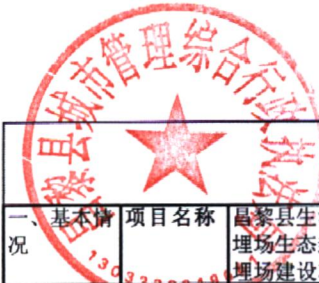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及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局)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80.00000	到位数	498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9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及飞灰填埋场项目的建设,完成后达到保证昌黎县生活垃圾焚烧后生成飞灰无害化处理的效果				未完成				7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灰库容量	飞灰填埋场有效库容量	10.00	=	50	万立方米	50	未完成	9
		质量指标	飞灰处理率	飞灰及时无害化处理占飞灰处理量的比例	10.00	=	100	%	100	未完成	8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时间	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及飞灰填埋场项目目建设完成的时间	10.00	≤	12	月	12	未完成	8
		成本指标	建设项目成本	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及飞灰填埋场项目成本	10.00	=	1.24	亿元	1.24	未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本地企业经济收入	通过建设垃圾填埋场封场及飞灰填埋场项目带动本地企业经济收入	10.00	=	1.24	亿元	1.24	未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焚烧处理飞灰增长率	通过对飞灰填埋场的建设增加垃圾焚烧处理量占垃圾处理的比	10.00	≥	30	%	30	未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环境率	通过对飞灰填埋场的建设完成对全县垃圾焚烧生成的飞灰,对环境的改善占垃圾焚烧前环境改善的比例	10.00	≥	95	%	96	未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飞灰处理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飞灰填埋场的建设实现全县垃圾焚烧生成飞灰,可保持对环境影响的期限	10.00	=	1	天	1	未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96	未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139335417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渗滤液处理工程,使周边环境得到改善,达到环保要求				完成				93.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渗滤液处理量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处理渗滤液	10.00	=	3.4	万吨	3.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渗滤液处理率	渗滤液处理量占产生渗滤液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渗滤液处理工程完成时间	当年渗滤液处理工程的完成时间	10.00	≤	6	月	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渗滤液处理工程成本	渗滤液处理工程所需成本	10.00	≤	230	万元	50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本地环保企业收入	通过渗滤液处理工程带动本地企业的经济	10.00	≤	230	万元	50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通过对渗滤液处理工程建设及维护,利用	10.00	≥	20	个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朱各庄填埋场周边环境	通过对渗滤液处理,改善填埋场周边环境	10.00	≥	30	%	13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卫生条件	基本达到环保条件要求	10.00	≥	95	%	80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填埋场周边群众满意度	通过走访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	10.0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生活垃圾填埋场处于长时间运行、管理不善、封场覆盖性差、垃圾渗滤液造成二次污染的局面,严重污染周围水体、大气和土壤。整改措施:对于垃圾渗滤液污染地下水问题,可采用渗滤液收集、处理、及填埋场底部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来应对。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139335417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生态封场及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00.000000	到位数	290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及飞灰填埋场项目的建设,完成后达到保证昌黎县生活垃圾焚烧后生成飞灰无害化处理的效果				未完成				84.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灰库容量	飞灰填埋场有效库容量	10.00	=	50	万立方米	50	未完成	9
		质量指标	飞灰处理率	飞灰及时无害化处理占飞灰处理量的比例	10.00	=	100	%	100	未完成	9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时间	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及飞灰填埋场项目目建设完成的时间	10.00	≤	12	月	12	未完成	9
		成本指标	建设项目成本	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及飞灰填埋场项目成本	10.00	=	1.24	亿元	1.24	未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本地企业经济收入	通过建设垃圾填埋场封场及飞灰填埋场项目带动本地企业经济收入	10.00	=	1.24	亿元	1.24	未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焚烧处理飞灰增长率	通过对飞灰填埋场的建设增加垃圾焚烧处理量占垃圾处理的比例	10.00	≥	30	%	30	未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环境率	通过对飞灰填埋场的建设完成对全县垃圾焚烧生成的飞灰,对环境的改善占垃圾焚烧前环境改善的比例	10.00	≥	95	%	95	未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飞灰处理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飞灰填埋场的建设实全县垃圾焚烧生成飞灰,可保持对环境影响的期限	10.00	=	1	天	1	未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96	未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139335417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积液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程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3-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渗滤液处理工程,使周边环境得到改善,达到环保要求。					完成					96.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程数量	朱各庄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程的数量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渗滤液处理率	渗滤液处理量占产生渗滤液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渗滤液处理工程完成时间	当年渗滤液处理工程的完成时间		10.00	≤	6	月	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渗滤液处理工程成本	渗滤液处理工程所需成本		10.00	≤	230	万元	100	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本地环保企业的收入	通过渗滤液处理工程带动本地企业的经济收入		10.00	≤	230	万元	100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通过对渗滤液处理工程建设及维护,利用财政资金提供本地就业岗位的数量		10.00	≥	20	个	20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朱各庄填埋场周边环境	通过对渗滤液处理,改善填埋场周边环境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善	较上年改善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卫生条件	基本达到环保条件要求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善	较上年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填埋场周边群众满意度	通过走访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6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升居民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工作设施,设备资金的投入,完善各环节紧密连接。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139335417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建【2022】152号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昌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3-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完成后达到保证昌黎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效果				完成				84.00		
	通过保证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保证项目按时保量完成。				完成				84.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数量	昌黎县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的数量	10.00	=	1	座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垃圾焚烧处理率	垃圾及时焚烧无害化处理占垃圾处理量的比例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昌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6月30日前	6月30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垃圾焚烧场建设成本	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场的建设成本	10.00	=	4.4	亿元	4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本地企业经济增长	通过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场带动本地企业经济收入	10.00	>=	2000	万元	1800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焚烧处理增长率	通过对垃圾焚烧场的建设增加垃圾焚烧处理量占垃圾处理的比例	10.00	>=	30	%	3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环境增长率	通过对垃圾焚烧场的建设完成对全县垃圾的焚烧，对环境的改善占垃圾焚烧前环境改善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焚烧场运行时间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发电场运行的时间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139335417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3 - 常熟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81.233390	到位数	581.233390	执行数	581.23339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81.233390	其中:财政资金	581.233390	其中:财政资金	581.23339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完成农村16个乡镇及坑塘连村路的保洁,达到改善农村环境的效果。				完成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保洁范围	保洁农村环境的乡镇个数	10.00	=	16	个	1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清扫合格率	对农村清扫合格的乡镇个数占全部保洁乡镇个数的比例	10.00	≥	95	%	8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验收时限	对保洁乡镇进行验收的时间	10.00	=	1	月/次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保洁成本	支付保洁费的人均保洁标准	10.00	=	78	元/人	78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本地经济增长	通过农村保洁带动本地卫生清扫企业经济增长	10.00	≥	3418	万元	581.23339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通过农村保洁改善人居环境面积占人居环境面积的比例	10.00	≥	95	%	8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环境	通过农村保洁改善环境污染面积占人居环境面积的比例	10.00	≥	95	%	8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垃圾治理保洁的可持续	农村垃圾治理保洁,可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的期限	10.00	≥	1	天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问题:由于保洁员、垃圾桶、清运车分配不均,造成垃圾清扫清运效率不高,造成村民随意倾倒垃圾的现象,致使保洁人员清理不及时,制度执行不到位,保洁员上岗率低。整改措施:加强督导,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对保洁公司的督查机制、实行制度化管理为抓手,强化工作管理和监督考核,完善长效机制。									
填报人:	陈宏伟			联系电话:	1773355999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3 -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929129	到位数		24.929129	执行数	24.92912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929129	其中:财政资金		24.929129	其中:财政资金	24.92912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四个垃圾中转站设备的维护、电费按时缴纳,达到保证昌黎县生活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转的效果				完成		96.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每月用电量	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填埋场每月用电量	10.00	≥	16	万元	1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节电率	垃圾填埋场节约用电量占全部用电的比例	10.00	≤	10	%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车间运行时间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车间进行渗滤液处理每天运行时间	10.00	≥	8	时	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用	垃圾中转站及环卫每月运行费用	10.00	≥	55	万元	55	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省垃圾处理费	通过对垃圾中转站设备及环卫车辆更新节省垃圾处理的费用	10.00	≥	50	万元	50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处理增长率	通过改善垃圾中转站设施照上一年度提升垃圾处理量占上年垃圾处理量的比例	10.00	≥	10	%	10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检验合格率	生态环境恢复要以保持并完善系统的生态平衡为宗旨。水土检测合格样本占检测样本总数的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可运行垃圾中转站的时间	经费保障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的时间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李晓峰			联系电话:	13833587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聘请专家团队延期咨询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3 -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聘请专家团队进场指导工作,提高建设质量,达到昌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高质量完成的效果。				完成				9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家人数	昌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聘请第三方监管专家人数	20.00	=	2	人	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家费用足额支付率	专家费用实际支付额占应支付金额的比例	20.00	≥	95	%	9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专家费用支付时限	对专家费用支付的时间	10.00	=	4	月	4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专家团队咨询费	聘请专家团队支付咨询费用	10.00	=	20	万元	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项目团队专家经济收入	通过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聘请专家增加专家人员经济收入	10.00	=	20	万元	2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全县营商环境,服务企业意识明显增强	通过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聘请专家改善全县营商环境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善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随着城市生活垃圾问题日趋严重,生活垃圾处理也需要得到有效解决。利用垃圾焚烧发电,其生产成本将直接影响到相关单位的经济利益,从工程的建设全过程出发,对工程造价的控制措施与方法进行了全面分析,预期达到工程成本的有效控制,从而为相关单位带来最大的经济效益。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139335417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3-昌黎县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1.989768	到位数	61.989768	执行数	61.98976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1.989768	其中:财政资金	61.989768	其中:财政资金	61.98976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垃圾中转站及城区环卫正常运转,保证全县垃圾的清扫、清运及焚烧。				完成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年焚烧处理量	全县生活垃圾全年处理焚烧的数量	10.00	≥	17	万吨	1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垃圾及时无害化处理占垃圾处理量的比例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垃圾的清扫清运及焚烧的及时性	对垃圾及时清扫、清运及焚烧处理的时间	10.00	≤	1	天	1	完成	9
		成本指标	环卫运行费用	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成本	10.00	≥	300	万元	61.989768	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省垃圾处理费	通过对垃圾中转站设备及环卫车辆更新节省垃圾处理的费用	10.00	≥	20	万元	21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处理增长率	通过改善垃圾中转站设施照上一年度提升垃圾处理量占上年垃圾处理量的比例	10.00	≥	20	%	2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检测合格率	生态环境恢复要保持并完善系统的生态平衡为宗旨。水土检测合格样本占检测样本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	96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处理对环境影 响期限	垃圾处理后对水、土壤等安全期限	10.00	=	1	月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李晓峰		联系电话:		13833587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3 -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5.000000	到位数	365.000000	执行数	36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四个垃圾中转站设备的维护,达到保证昌黎县生活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转的效果				完成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年焚烧处理量	全县生活垃圾全年处理焚烧的数量	10.00	≥	17	万吨	1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垃圾及时无害化处理占垃圾处理量的比例	10.00	≥	95	%	8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垃圾的清扫清运及焚烧的及时性	对垃圾及时清扫、清运及焚烧处理的时间	10.00	≤	1	天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环卫运行费用	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成本	10.00	=	365	万元	365	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省垃圾处理费	通过对垃圾中转站设备及环卫车辆更新节省垃圾处理的费用	10.00	≥	10	万元	10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处理增长率	通过改善垃圾中转站设施照上一年度提升垃圾处理量占上年垃圾处理量的比例	10.00	≥	20	%	2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检测合格率	生态环境恢复以保持并完善系统的生态平衡为宗旨。水土检测合格样本占检测样本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处理对环境影晌期限	垃圾处理后对水、土壤等安全期限	10.00	=	1	月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中转站存在卫生环境差蚊虫多,整改措施: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升居民环境保护意识,加大对垃圾中转站设备的检查和维修,保证全县垃圾正常处理。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139335417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3 -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0.616695	到位数	290.616695	执行数	290.61669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616695	其中:财政资金	290.616695	其中:财政资金	290.61669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完成农村16个乡镇及坑塘连村路的保洁，达到改善农村环境的效果。				完成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保洁范围	保洁农村环境的乡镇个数	10.00	=	16 个	1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清扫合格率	对农村清扫合格的乡镇个数占全部保洁乡镇个数的比例	10.00	≥	95 %	8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验收时限	对保洁乡镇进行验收的时间	10.00	=	1 月每次	1	完成	9
		成本指标	年保洁成本	农村每年的保洁成本	10.00	=	3418 万元	290.6166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本地企业经济收入	通过农村保洁带动本地卫生清扫企业经济增长	10.00	=	3418 万元	290.616695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率	通过农村保洁改善人居环境面积占人居环境面积的比例	10.00	≥	95 %	8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环境率	通过农村保洁改善环境污染面积占人居环境面积的比例	10.00	≥	95 %	8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垃圾治理保洁的可持续影响	农村垃圾治理保洁，可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的期限	10.00	=	1 天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	存在的问题：由于保洁员、垃圾桶、清运车分配不均，造成垃圾清扫清运效率不高，造成村民随意倾倒垃圾的现象，致使保洁人员清理不及时，制度执行不到位，致使保洁人员上岗率底。整改措施：加强督导，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对保洁公司的督查机制、实行制度化管理为抓手，强化工作管理和监督考核，完善长效机制。								
	填报人:	陈宏伟			联系电话:	1773355999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